

合同编号：陕红培〔2023〕号

教育培训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省当代红色文化培训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长安区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党员、职工的党性修养，甲乙双方就举办“铸牢政治忠魂 练就过硬本领”干警素质提升研修班（以下简称“本班”）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陕西省当代红色文化培训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办班管理办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本班培训时间2023年7月23日开始至2023年7月29日止，本班的培训对象是长安区人民法院干警；本班的名称是“铸牢政治忠魂 练就过硬本领”干警素质提升研修班。

第二条 本班计划培训学员人数约71人，实际受训人数以报到当天签到人数为准。至本班开设前，实际培训学员名单由乙方根据签到人数确认。实际培训学员人数应当不超过计划培训学员人数130%；实际培训学员人数不足计划培训学员人数70%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实际培训学员人数不足，乙方决定

解除合同的，甲方仍应按照当次培训费用的30%向乙方支付赔偿费用；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参照培训天数、每人每天培训费用，根据甲方实际培训人数调整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本班授课地点以陕西省当代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基地与沈阳革命旧址现场教学点为主，由乙方联系安排。课程教学场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标准计算，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班培训内容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方案安排为依据，详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本班培训形式包括课堂讲授、现场教学、现场讲述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培训需求，负责组织参训学员，并向乙方提供参训学员的姓名、联系方式；
2. 配备班委，配合乙方进行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3.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甲方的培训需求设计培训方案（计划），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计划）组织合适的教学实施计划；
2. 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及全程培训服务；
3. 本班课程结束后、学员返程前，乙方向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4. 负责培训班结束后培训资料的整理、共享等相关服务；
5. 负责培训班结束后的回访工作。

第八条 本项目培训费用的收费方式，按照国家标准以及计划培训人数，培训费用预算总额：￥218800 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其中，培训费用包含：师资费、现场教学费、学习资料费（笔记本、笔、学员手册、培训教材等）、市内交通费（含接送站交通费、现场教学用车）、合影费、保险费、班主任服务费等。

双方确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培训费用的支付：

(1) 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下列银行账户支付 30% 的预付款，余款在活动结束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 如甲方为乙方三年以上长期合作客户的，由甲方在本班开设结束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下列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陕西省当代红色文化培训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9100040000381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B0NTUK6U

第九条 其他

1. 甲方或乙方除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水灾、台风等）外，在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单方违反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将按本协议所约定的培训费用预算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补偿给对方。
2. 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需要变更培训协议书内容，至少应在

开课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协议进行相应变更，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晚于上述时间提出且无法协调造成无法开课的，以及甲方取消培训的，甲方应按服务费用的【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将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 本班主干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经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订立补充协议外，乙方可以在不改变教学目的、不影响教学质量的前提下调整课程设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和授课时间，但是应当在原课程授课开始两日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甲乙双方承诺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严格保密学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员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学员职务等信息；甲乙双方承诺严格保护双方的课程资源，不得对外发布、出借和销售。否则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 未经权利人许可，甲方以任何形式侵犯权利人对本班使用的教材和其他资料所享有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班开设过程中，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或者学员以任何形式对课程的全部或者部分进行录音、照相、录像的，甲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

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后续合作双方可以就相关变更部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可以提前终止：

(1) 若一方破产、清算、解散、停业、或发生其他类似事件，则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2)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终止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培训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款项付清之日。

2. 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

二、双方支付凭证

以解决。如双方争议发生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则任
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公司直接盖章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13 年 7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